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程东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长风西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万柏林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并州支行申请贷款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和生产需求，合理优化存量银行贷款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况。本事项审议及决策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唐德茂、王红勇、李端生、张继宏

2026年3月9日